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中安协〔2021〕72号

关于印发《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对《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21年10月22日会长工作例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2019年2月22日发布的《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中安协科技〔2019〕6号）同时废止。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推进“科技兴安”战略，规范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评审、授奖等工作环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备案，由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并承办。

协会设立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奖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种、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主要奖励在安全生产领域中为基础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技术应用与推广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设立“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和“突出贡献奖”两个奖种。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研发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突出贡献奖奖励个人，每年评选一次。其中：科技进步一等奖和突出贡献奖原则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5%，二等奖原则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15%，三等奖原则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25%。

第六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

（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类：在安全生产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发现或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具有重要科学价值，且得到科学界公认的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项目；

（二）技术与开发类：在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中，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取得明显安全效益（“安全效益”是指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的效果）的科技项目；

（三）技术应用与推广类：将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应用和推广到安全生产领域，对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发展做出贡献，取得明显安全效益的科技项目；

（四）软科学类：在安全生产理论、战略、政策、管理、

评价、标准、信息等方面取得明显安全效益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五）重大工程安全类：在完成重大工程项目中，有效保障工程实施和运行安全的科技项目。

第七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定标准是：

一等奖：授予在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上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成果转化程度高，得到广泛应用，取得显著安全效益；或在理论上重大创新，对提高安全生产理论水平起到关键作用，取得显著安全效益。

二等奖：授予在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上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较大安全效益；或在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提高安全生产理论水平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较大安全效益。

三等奖：授予在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上有较重要意义和作用的科技项目。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接近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较大，成果得到转化，在一定范围应用，安全效益较好；或在理论上创新，对提高安全生产理论水平有促进作用，取得较好安全效益。

突出贡献奖：授予在安全生产科技领域做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是安全科技进步奖的最终评定机构。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顾问、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由协会专家委员会部分专家，有关院士，行业、企业资深专家，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有关专家等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决定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重点工作；
- （二）确定安全科技进步奖专业评审组专家名单；
- （三）审定获奖项目；
- （四）研究解决评奖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九条 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的日常工作；
- （二）提出专业评审组专家建议名单；
- （三）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向专业评审组提供评审材料；
- （四）负责获奖项目公示期间异议的处理。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组长人选原则上从评审委员会委员中选任。专业评审组成员实行聘任制，依据每届申报项目具体情况，从具备专业评审资格的专家、学者中聘请，原则上不少于 5 人。专业评审组成员原则上每届有三分之一比例的调整。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本组申报项目的审查，提出评审意见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 （二）向评审委员会报告本组评审结果；

(三) 对有争议的奖项提出处理意见，由评审委员会终审裁定。

第四章 申报

第十一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采用直接申报与推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协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科技进步奖；非会员单位需由第三方推荐机构推荐申报。突出贡献奖采用专家推荐申报方式。

第十二条 市级以上应急与安全生产、行业 and 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中央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总部可申请作为第三方推荐机构，经协会确认后，依法依规开展安全科技进步奖推荐工作。

协会定期公布第三方推荐机构目录名单。

第十三条 中央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总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项目可由目录中集团公司总部推荐，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的项目等可由目录中对应的市级以上应急与安全生产、行业 and 科技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社会组织推荐。

第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申报。申报人登录“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系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生成打印《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书》签字、盖章后，附下列材料，原件1份寄送至办公室（需推荐申报的应先提交推荐机构，由推荐机构统一报办公室）。

(一)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科技成果评价、验收、评估的专家要有广泛性和权威性。技术发明成果应有专利证书。软件平台应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二) 一级资质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三) 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公章的证明);

(四) 半年以上的应用证明;

(五) 公开发表的论著和检索报告。

第十五条 突出贡献奖申报。申报人登录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网站“科技评奖”专栏下载《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突出贡献奖申报书》，按照要求如实、认真填写后，附下列材料;并将申报材料(2套，申报材料纸质原件+电子版U盘)寄送至办公室。

(一)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

(二) 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

(三) 技术评价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

(四) 已获奖励证书;

(五) 正高级以上职称证书;

(六) 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七) 申报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八) 专家推荐意见书。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科技进步奖:

(一) 已获得国家、省部级和同级别奖励的项目(不含新增创新内容和创新应用的同一项目);

(二)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排序有争议的项目;

(三) 同年度已申报其他同级别奖励的项目(申报本奖励的项目也不得在同年度申报其他同级别奖励)。

第十七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时间原则上为评奖年度的第二季度,以协会正式通知为准。

第五章 初评和公示

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由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提交各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十九条 专业评审组通过初评网评和初评会审确定申请项目的初评意见和奖励等级。初评一等奖的项目,须报评审委员会进行答辩并终评表决。初评二、三等奖和不授奖的项目,须经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和初评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第二十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制度。初评结果应于初评工作结束后及时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候选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并签章,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对初

评结果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对候选项目的初评奖励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并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

（一）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的异议，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向办公室提交有关情况证明。逾期视为放弃候选资格。

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或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二）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应及时通知所有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由所有相关单位、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共同协商，提出统一书面意见，并签章同意后报办公室。逾期视为对异议的默认。

（三）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经批准后，将决定意见书面通知异议各方。

第六章 终评和批准奖励

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召开终评会议。

终评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委员参加，终评结果方可生效，候选项目获得参加评审三分之二以上委员票数的为通过。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

员，可由办公室提出补充人选，经主任委员批准后予以补充。

第二十六条 终评会议审定的候选项目，在征得受奖对象同意后，报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为当届获奖结果，由协会作出奖励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遵循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精神鼓励为主。

协会对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主要完成人员（一等奖单个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10个，完成人不超过15人；二等奖单个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完成人不超过10人；三等奖单个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完成人不超过5人）和突出贡献奖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八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是授予从事安全生产领域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荣誉，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十九条 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应积极推进获奖项目的转化和推广应用，协会将对获奖项目的转化和推广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跟踪管理。

第三十条 对被评为一等奖的项目，协会将按规定推荐参加有关国家级奖励。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干扰正常评奖活动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对已获奖的项目不予授奖，并取消申报

资格 2 年。

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剽窃他人成果的，一经发现，由办公室提请协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通报批评，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推荐机构在安全科技进步奖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由办公室提请协会撤销其推荐资格。

第三十三条 专家评审组专家在评审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违反职业操守的，一旦发现，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评审资格，协会解除聘任关系。

第三十四条 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非法干涉评审的，协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调离相关岗位或者辞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同一申报人（项目的前三位完成人）每届申报科技进步奖不得多于 3 项。

第三十六条 第三方推荐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人选，在推荐工作中恪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守廉政行为规定，确保推荐材料真实有效，并有义务积极配合办公室处理与评审工作中相关的异议、举报。

第三十七条 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成员如与申报项目完成单位、

完成人有直接关系和利益关系的，应当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办公室、第三方推荐机构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知识产权和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 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抄 送: 会长、驻会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副秘书长；

各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经办人: 周垚

电话: 010-84276467

共印 50 份